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

被告 陳玲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萬柒仟柒佰玖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肆仟肆佰陸拾肆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肆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兩造簽訂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3、49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伊申貸借款2筆，約定如下：(一)於民國111年11月21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110.30.97.190）向伊線上申貸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4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1月21日起至118年11月21日止，以每月為1期，

共分84期，利息按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1.77%機動計算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；(二)於112年4月10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39.12.65.11）向伊線上申貸借款13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4月10日起至119年4月10日止，以每月為1期，共分84期，利息按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10.99%機動計算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詎被告就上開(一)、(二)借款僅分別繳款至113年2月11日、113年1月24日，即未再依約還款（當時借款利率分別為年息3.38%、12.6%），依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其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分別積欠本金118萬8,594元、11萬9,205元未為清償，是被告自應清償上開欠款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等語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及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各2份、撥款資訊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及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55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被告向原告申貸借款2筆均未依約清償，經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
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楊婉渝

附表：

編號	產品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計息年 利率	利息請求期間(民國)
1	小額信貸	1,188,594元	3.38%	自113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
2	小額信貸	119,205元	12.6%	自113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